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俊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俊生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試體模具、鐵管、鐵製品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魏俊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上午11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工地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劉坤宗所管理，置放於該工地之試體模具、鐵管、鐵製品（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魏俊生於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劉坤宗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李玫娜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